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5）244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

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检验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16234.97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及内容如下：

1. 工程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检验检测项目
2. 工程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检测服务内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检验检测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清单。

二、检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并通过检测成果为止。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16234.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2. 支付方式：
 - （一）工程完成 50%，支付检测费的 40%；
 - （二）工程验收一个月内支付检测费的 40%；
 - （三）余下费用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3.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公章）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6YPDE2C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中心路 12 号 A 座 1 层和 8 层办公楼（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66827022

电子信箱：11736452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6863500001389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1.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1.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1.2.7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按相关规范搭设并经验收合格、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周边基坑开挖、吊装作业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技能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司索工、电/气焊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场地及周边的孔洞已封盖完好、临边作业已进行硬防护、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等。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其它

1.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2.2.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2.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2.5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6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2.7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8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其他

2.4.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如设备转场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损失的费用。

3.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额。

3.8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3.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0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1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3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检测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至少提前7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3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冯永泉（联系电话：13929960216）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的事宜。

2.2 检测结果

2.2.1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如下：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5]第21号
- 2、《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5、《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7、《城镇排水管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8、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
- 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0、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1、本项目泵站沉井高压旋喷桩设计图纸；

2.2.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3 检测费的支付

3.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3.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3.1.2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16234.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费计算方式为： $(¥16566.30 * 0.98 = 16234.97)$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注：最终合同价以按检验检测费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基数，按荷办【2022】46号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与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直接委托专业服务项目计费办法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设计和预算编制费财政审核价*0.98。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一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文清

经办人:

何文清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文清

经办人:

何文清

附件 2:

检测报价及方案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单价	检测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道路工程	路基工程	未筛分碎石换填	筛分、击实		抽检 1 批次	1000	1	样	1000	
			压实度		抽检 2 点	150	2	点	300	
		路基土	筛分、击实		抽检 1 批次	1000	1	样	1000	
			压实度		抽检 2 点	150	2	点	300	
	级配碎石基层		筛分、击实		抽检 1 批次	1000	1	样	1000	
			压实度		抽检 2 点	150	2	点	300	
	C30 混凝土基层		抗压强度		送检 1 批	60	1	组	60	送立方体抗折试件
			抽芯厚度、抗压强度		每层、每 1000 m² 检测 1 点	600	3	点	1800	
	4.5MPa 混凝土面层		抗弯拉强度		送检 1 批	300	1	组	300	送棱柱体抗折试件
			抽芯厚度、劈裂强度、构造深度		每层、每 1000 m² 检测 1 点	750	3	处	2250	
	配合比、原材		配合比	验证	配合比验证	1200	2	组	2400	
			水泥	细度、胶砂强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	送检 1 批	1300	1	组	1300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活性指数	送检 1 批	1600	1	组	1600	
			外加剂	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固量	送检 1 批	2500	1	组	2500	
			粗集料	筛分、含泥量	同一规格抽检 1 次	400	1	样	400	
				压碎值	同一石场来源抽检 1 次	300	1	样	300	
			细集料	筛分、含泥量	同一规格抽检 1 次	400	1	样	400	
			附属构筑物	路缘石	抗压强度		送检 1 批	500	1	组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单价	检测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交通工程	标线	标线	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	每条路抽检 1 处	220	2	m	440	
检测工作用车（台班）					550	4	台班	2200	
合计								20350	
优惠后合计								16234.97	

（盖章）：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营业执照、资质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6YPDE2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乙粤第005-2025号

发证日期:2025-01-09

有效期:2030-01-08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检测项目及参数

- 一、土
- 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只做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比重，稠度，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只按表面振动压实法），回弹模量，自由膨胀率，烧失量，有机质含量，砂的相对密度
- 二、浆料
- (1) 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磨光值，有机物含量，坚固性，软质颗粒含量；(2) 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压碎值，亚甲蓝值，棱角性；(3) 填料：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 三、碎石
- 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吸水率，抗冻性
- 四、水泥
-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只做大粗光度法），烧失量
-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 (1) 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抗弯拉弹性模量，劈裂抗拉强度，泌水率，干缩性，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2) 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凝结时间，分层度
- 六、水
- pH值，氯离子含量，硫酸根（ SO_4^{2-} ）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 七、外加剂
-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硫酸钠含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 八、掺和料
-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烧失量，安定性（只按沸煮法），活性指数，密度，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碱含量



机构名称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教场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教场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B座和C座，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伦教工业园世伦大道西路2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伦教工业园世伦大道西路2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刘杰	
邮编	528313	联系电话	0757-66827036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刘杰	行政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1351666Q	
陈忠云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2005429	
徐日辉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81101132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	交质监字[2018]第005202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五、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只做平板载荷试验, 静力触探法, 标准贯入法), 地表沉降, 桩身完整性 十六、交通安全设施 外形尺寸, 安装高度, 安装距离, 安装角度, 立柱竖度, 立柱埋深, 立柱防腐层厚度, 标志抗撞值, 标志标线宽度性能
--



检测项目及参数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含水率;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 细度, 比表面积, 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只做击实法), 水泥或石灰剂量, 无侧限抗压强度, 延迟时间, 配合比设计 十、沥青 密度, 针入度, 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 动力黏度, 闪点、燃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溶解度, 标准黏度, 恩格拉黏度,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试验 十一、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空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沥青含量,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动稳定度, 渗水系数 十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十三、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面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高差, 纵、横缝顺直度), 厚度(只做挖坑及钻芯法), 压实度(只做灌砂法, 环刀法, 钻芯法), 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 激光平整度仪法, 连续式平整度仪法), 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 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 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 激光构造深度仪法), 渗水系数,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 回弹仪法), 车辙, 透层油渗透系数, 基层芯样抗压性 十四、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须知

-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查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检测项目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 3.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 4.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 6.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证书编号:交质公乙第0052025号

质量负责人变更

变更前:质量负责人为:何博谦

变更后:质量负责人为:郑立贤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郑立贤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湘(公路)检员070467G(公路)检员07 0027CQ31620191101010015863, 粤(水运)检员 090006C,31620211001050055824

